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次债券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1,714.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1.3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6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899.6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利率低于 20.60%时，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现有债券发行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债券品种与期限：

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双向互拨，其中：

品种一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双向互拨，其中：

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6.00%-6.7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6.30%-6.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0月29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10月30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2、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

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发行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翰宇药业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而制作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翰宇 01”，债券代码“112790”；品种二：债券简称“18 翰宇 02”，债券代码“112791”）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及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两品种间设置双向互拨选择权，互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互拨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双向互拨，其中：

品种一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双向互拨，其中：

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种二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付息日：

品种一：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品种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担保方式：深圳高新投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责任：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发行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00%-6.7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30%-6.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3:30-16:30 前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T-1 日）13:30-16:3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1）；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2）；
- （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

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118976

传真：021-61118974、021-61118975

备用邮箱：dcm@cjsc.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0 月 30 日（T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T+2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相同且在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T+2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产品简称和“18 翰宇 01 认购资金”、“18 翰宇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4030004001252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29007605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

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董事会秘书：朱文丰

联系人：朱文丰

电话：0755-26588036

传真：0755-26588078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于守刚

电话：0755-88602290

传真：0755-825480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在此同意并确认：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认购申请利率及金额为：

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品种一（2+2+1）		品种二（3+2）	
认购申请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认购申请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重要声明 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申请本期公司债券于深交所上市。 2、本公司已经详细阅读并同意后附的认购申请承诺。 3、本函一经填写并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非经主承销商同意不得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 5、如出现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投资者认购后未缴款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本公司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并返还已缴款项及相应活期利息，主承销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6、每一认购申请利率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申请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认购申请利率可以不连续。由低到高依次填写，最多为5档报价，精确到0.01%。 7、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8、债券简称/代码：品种一：18翰宇01/112790；品种二：18翰宇02/112791；询价利率区间：品种一：6.00%-6.70%；品种二：6.30%-6.80%；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期限：品种一为5年期，第二年末和第四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项/主体评级：AA/AAA；起息日：2018年11月1日；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1日； 联系方式： 申购传真：021-61118974、021-61118975，咨询电话：021-61118976；备用邮箱： dcm@cjsc.com。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重要提示、申购人承诺及填表说明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3:30-16:30 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1）、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2）和授权委托书（如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 021-61118974、 021-61118975，咨询电话： 021-61118976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每一认购申请利率对应的认购申请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以下为认购申请利率及认购申请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0%-6.7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30%-6.8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申请利率分别认购申请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认购申请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6.30	1,000
6.40	3,000
6.5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但高于或等于6.4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3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附件 1: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人/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 1 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

机构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本机构）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个人（签名）/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